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委托参股子公司股东会投票权的议案》

中交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融”）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及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共同发起设立。中交建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中国交建占股比例为 45%，振华重工占股比例为 30%；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占股比例为 15%；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例为 10%。

2017 年 12 月，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拥有的振华重工 29.99% 的股份授予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使振华重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交集团，振华重工不再是由中国交建单独控制的公司。如此，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在振华重工的控股股东变更后，因振华重工持有中交建融 10% 以上股权及其表决权，故于中国交建层面，中交建融将被定义为中国交建的关联人士，中交建融与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如中交建融基于联交所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中国交建的关联人士，将可能影响其与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公司

作为中交建融参股股东的收益。同时，考虑到中国交建作为中交建融控股股东对中交建融股东会固有的实际控制力。公司拟根据中交集团提议，将中交建融 21%的股东会表决权授予中国交建，以便于中交建融业务的开展。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张鸿文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